



## 第五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4

## 预防武装冲突

## 2005 年 7 月 2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近日，冈比亚等极少数国家向联大主席办公室递交了其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信函（A/599/877）。他们在该函中肆意歪曲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中国政府和人民对这一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表示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我奉命严正阐明以下立场：

一. 中国全国人大会议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的宗旨十分明确。这就是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这部法律明确了台湾问题的性质，把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以及多年来实行的主要政策、提出的重要主张转化为法律条文，规范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原则和方针。这部法律条文充分表明了我们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前景的一贯立场和主张，同时表明了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共同意志。事实说明，这是一部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中家和和平统一的法律，而不是“对台动武法”，更不是“战争动员令”。这部法律没有规定统一时间表。我们对发展两岸关系、实现和平统一有足够的耐心。

二. 用和平方式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长期以来，中国政府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进行了不懈努力。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符合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符合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潮流。这部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也规范了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两岸直接“三通”，保护台湾同胞的正当权益；规范了两岸协商与谈判，体现了在一



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什么问题都可以谈的立场，等等。这将有利于政府部门和有关团体依法贯彻，促进两岸关系全面发展，推进两岸和平统一。

三. 近年来，台湾岛内局势发生了重大、复杂的变化，“台独”分裂势力的活动不断加剧，给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日益成为两岸关系发展的最大障碍，成为对台湾地区和平稳定的最大现实威胁。当前，两岸关系中出现了一些有利于遏制“台独”分裂活动的新的积极因素，台海紧张局势出现了某些缓和的迹象，但“台独”势力的分裂活动并没有停止，造成台海紧张局势的根源并未消除。鉴于“台独”分裂活动对两岸关系发展的巨大破坏性和对台海乃至亚太地区和平稳定的严重威胁，这部法律对采取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问题作出规定。应当指出，我们愿意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但任何主权国家都不会容忍分裂国家的行为。采取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是在和平统一的努力完全无效的情况下，不得已作出的最后选择。我们制定这部法律，就是为了防止两岸不幸状况的发生。因此这部法律，对于反对和遏制“台独”冒险活动、维护台海和亚太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具有重大的作用和意义。

四. 《反分裂国家法》是中国的国内法，是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统一前景的防卫性措施。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从来不是一个国家。海峡两岸虽然尚未统一，但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这就是两岸关系的现状。台湾当局企图实现“台湾法理独立”，以此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这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我们制定这部法律，正是为了维护台湾和大陆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不被改变。我们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对这项立法表示理解和支持。我们也注意到台湾有关各方的反应。台湾当局和各种“台独”分裂势力对我们这项立法进行诬蔑攻击，这是我们意料之中的事。因为这部法律的针对性非常明确，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如果台湾当局真像他们公开承诺的那样不搞“台独”分裂活动，它就完全没有理由害怕、担心和反对。台湾当局的“台独”分裂活动，才是导致台海局势紧张的根源。

五. 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是我们的一贯主张。只要和平统一还有一线希望，我们就会进行百倍努力。我们一贯主张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开展两岸对话与谈判。对于台湾任何人、任何政党朝着承认一个中国原则方向所作的努力，我们都欢迎。只要承认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九二共识”，不管是什么人、什么政党，也不管他们过去说过什么、做过什么，我们都愿意同他们谈发展两岸关系、促进和平统一的问题。

六. 不久前，应中共中央和胡锦涛总书记的邀请，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先生、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先生相继率团成功访问大陆。新党主席郁慕明先生最近也访问

了大陆。胡总书记分别与他们举行了正式会谈，双方就两岸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及两党交往事宜，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这些访问，有利于推动两岸关系朝和平稳定的方向发展，符合两岸人民的共同利益，符合台湾同胞求和平、求稳定、求发展的心愿，得到两岸同胞普遍支持，也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

七. 我们将继续推进两岸直接“三通”、经济合作和各项交流。只要是对台湾同胞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对促进两岸交流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对维护台海地区和平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对祖国和平统一有利的事情，我们都会尽最大努力去做，并且一定会努力做好。今年初以来，我们采取多项措施，积极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办好事。我们有信心、有诚意、有耐心通过充分交流、积极合作、相互包容，加强同台湾同胞的沟通和相互理解，争取两岸关系发展的光明前景，实现互利双赢。

八. 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重要原则，历来为世界各国所珍视。中国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一贯恪守这一原则。冈比亚等国的行径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我们强烈敦促他们严格遵守上述原则，不要再做任何支持“台独”分子分裂中国的事，在台湾问题上采取与广大会员国相一致的立场。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和广大会员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中国统一大业的立场。我们坚信，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正义事业中，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会继续得到各方的理解和支持。

请阁下在第五十九届联大议程第 24 项下将此函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光亚（签名）